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常州

服务期限： 1 年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0024 号 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运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运维项目的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运维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1	ESB 维护	Broker 运行状态查看，确保正常运行；在系统上线后开始监控并进行巡检统计每日交易；MQ 队列巡检确保日志队列不会堵塞并及时清理；银联 mac 校验 mac 计算服务。
2	服务器维护	数据库存储空间及 Oracle 数据日志备份；开展对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服务器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3	网络维护	网络巡检各业务端口是否畅通并及时处理确保业务正常进行。
4	其他维护	出现问题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接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口问题的查询和解决,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5	接口开发/改造	在项目前期根据文档(相关单位提供)进行接口的开发、测试和编写测试用例、文档(提供接口给上级合作单位),在项目后期试运行阶段找出系统的不足并改进。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运维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0024 号 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以合同签订时间起始)。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运维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2、运维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的9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的1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上述运维费由甲方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见本合同末页，任何一方的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3(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行业标准提供维保服务。

2、安装完毕后，在调试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指派专业人员实施系统的培训，培训使受训人员能最有效地使用功能。培训内容包括各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所必备的有关系统安装、操作、维护、检测和监管的认识体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培训项目。

3、维护工作涉及到的应用软件源代码、数据等资料由甲方提供，驻场维护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带离现场，且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确保资料的安全，符合甲方关于安全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4、乙方承诺提供至少2名资深服务人员，全年5*8小时驻场服务，确保驻场服人员为中标公司正式员工。

5、驻场人员必须经过甲方考核认可，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驻场人员，乙方必须给予更换。如经甲方考核后，乙方无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更换合作单位。

6、乙方如需调整变更派驻人员配置的，必须与甲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书面资料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具体的保密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及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承诺保质保量提供相应维保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于上述情形，甲方终止合同的，运维费尾款甲方不予支付，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已经履行的情况按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运维费。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

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一、税费

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

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秦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627873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5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晓峰

委托代理人：刘斌

电话： 1835120550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436052521508

代理采购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958666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9 楼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为保障甲方 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运维项目 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

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

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

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章）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